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須予披露交易

- (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
- (2)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深圳第七大道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深圳第七大道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惟須受限於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在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向若干金融機構借入借款。借款由本集團以擔保受益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借款將不會在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且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繼續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簽訂日期，目標公司欠本集團欠款。欠款將不會在出售事項完成之前償還予本集團且將構成本集團為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提供買方承諾並已簽訂買方擔保協議及買方反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擔保及欠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提供擔保及欠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擔保及欠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合計超過8%，提供擔保及欠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深圳第七大道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深圳第七大道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惟須受限於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上海蒼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深圳第七大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深圳第七大道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惟須受限於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出售事項的交易基準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基準日」)，自交易基準日起至登記變更(定義見下方)完成之日，目標公司產生的全部損益由買方承擔或享有。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在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載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浙江)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買方須於出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深圳第七大道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或之前獲得達成或豁免：

- (1) 訂約方根據出售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簽訂日期及交割日期屬(及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性質；
- (2) 訂約方須於交割日期前履行的承諾及責任均已落實及達成；
- (3) 自簽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期間，概無發生任何對或可能對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財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4) 目標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下事項：
 - (a) 出售事項；
 - (b) 簽訂及履行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交易文件；
 - (c) 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深圳第七大道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監事、法律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罷免，以及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買方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監事、法律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5)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應罷免深圳第七大道委任的董事、監事、法律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買方提名的董事、監事、法律代表及高級管理人員；
- (6) 深圳第七大道及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的內部授權(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的批准)，完成出售事項的資料披露程序，以及遵守深圳第七大道相關監管規定及章程文件訂明的深圳第七大道內部授權程序；

- (7) 買方並無就有關目標公司業務、財務、法律事務、技術、知識產權及管理的盡職調查結果提出任何書面詢問，亦無在盡職調查期間發現任何不利於出售事項的重大事宜；
- (8) 買方已取得出售事項的內部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仍然有效；
- (9) 已就出售事項獲得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所有同意、批准、登記及備案，並取得相關第三方的必要通知、同意或豁免；及
- (10) 訂約雙方確認，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訂約雙方須通力合作，盡力促使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督及管理部門作出出售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即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將更新並登記至買方名下（「**登記變更**」）。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

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向若干金融機構借入一筆貸款及取得三份融資租賃（統稱「**借款**」）。借款由本集團（「**擔保人**」）以該等金融機構（「**擔保受益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借款將不會在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以及本集團未能與擔保受益人達成協議以在出售事項完成前解除擔保人的擔保。因此，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在一段時間內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而目標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相關擔保及相關協議，現有擔保的詳情如下：

擔保日期	擔保受益人	擔保人	擔保性質	擔保之最高負債額	預期解除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	本公司、無錫第七大道及上海追漫(統稱「融資租賃擔保人」)	根據目標公司與上海雲城融資租賃簽訂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擔保人對目標公司償還上海雲城融資租賃合計人民幣178,894,060元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擔保1」)。於簽訂日期，目標公司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尚未支付的租金餘額為人民幣98,753,272.48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¹	登記變更完成之日 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金融租賃」)	融資租賃擔保人	根據目標公司與江蘇金融租賃簽訂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擔保人對目標公司償還江蘇金融租賃合計人民幣81,590,404元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擔保2」)。於簽訂日期，目標公司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尚未支付的租金餘額為人民幣50,994,040元。		相關融資租賃項下最後一期付款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擔保期間為被擔保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江蘇金融租賃	融資租賃擔保人	根據目標公司與江蘇金融租賃簽訂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擔保人對目標公司償還江蘇金融租賃合計人民幣41,962,132元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擔保3」)。於簽訂日期，目標公司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尚未支付的租金餘額為人民幣30,597,415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²	相關融資租賃項下最後一期付款日為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擔保期間為被擔保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北京銀行上海分行」)	上海辛辣	擔保人對目標公司償還北京銀行上海分行合計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期限為12個月)的義務承擔責任(「擔保4」)	人民幣20,000,000元	貸款協議項下最後付款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擔保期間為被擔保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附註：

1.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上海雲城融資租賃出具情況說明，明確融資租賃擔保人在擔保1項下應共同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2.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江蘇金融租賃出具說明函，明確融資租賃擔保人在擔保2及擔保3項下應共同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融資租賃擔保人各自分別與上海雲城融資租賃簽署終止協議，據此，融資租賃擔保人就擔保1項下的擔保責任將於登記變更完成及上海雲城融資租賃與買方指定的被上海雲城融資租賃認可的主體簽署完連帶保證合約之日起終止。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買方及上海雲城融資租賃認可的另一實體已與上海雲城融資租賃就履行擔保1相關融資租賃簽訂了擔保協議。

借款主要是為了增加流動資金，用於本集團的運營和當時本集團雲計算業務的擴展。據與江蘇金融租賃和上海雲城融資租賃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中約定，在目標公司償還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所有未清償款項後，其將分別以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小額購買價格向目標公司轉讓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的所有權。

買方承諾

考慮到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且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作出以下承諾（「買方承諾」）：

- (1) 承諾(a)自簽訂日期起兩(2)日內，根據上海雲城融資租賃的要求，買方或上海雲城融資租賃認可的另一實體將與上海雲城融資租賃就目標公司與上海雲城融資租賃之間履行擔保1相關融資租賃簽訂合法有效的擔保協議；(b)擔保1協議不晚於變更登記完成時終止，終止時，融資租賃擔保人將解除其在擔保1項下的義務，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c)如在簽訂日期起至擔保1協議終止日期止期間，深圳第七大道及其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擔保人)因擔保1而承擔任何責任或遭受任何損失，買方將承擔及負責該等責任或損失；

- (2) 確保(a)目標公司全面履行其與江蘇金融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中擔保2及擔保3項下之各項責任；(b)提供反擔保以承擔融資租賃擔保人在擔保2及擔保3項下之責任；及(c)於簽訂日期前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以實施反擔保，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登記手續(倘需要)；及
- (3) 確保目標公司在貸款期限屆滿或之前，根據目標公司與北京銀行上海分行簽訂的相關貸款協議償還所欠北京銀行上海分行的未償還貸款，或與北京銀行上海分行簽訂相關法律文件，在本集團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前提下解除本集團在擔保4項下的義務。倘買方未能確保按時償還貸款及解除擔保4，則每逾期一天，買方應按目標公司所欠貸款金額的0.05%向本集團支付違約金，直至擔保4完全解除。

目標公司欠本集團的金額

於簽訂日期，目標公司欠本集團結餘共計人民幣24.4百萬元(「欠款」)。由於目標公司虧損，並無足夠資金償還欠款，故欠款將不會在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詳述的連帶責任擔保及股權質押外，欠款並無利息，且欠款並無抵押品。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a)應確保目標公司於登記變更完成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償還欠本集團的所有欠款；及(b)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滿意的第三方連帶責任擔保、股權質押，並在簽訂日期前與本集團簽訂相關法律文件，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法律文件完成登記手續(如有必要)。

買方擔保及反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買方及北海訂立擔保協議(「買方擔保協議」)，據此，買方及北海同意就(a)買方全面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買方作出的聲明、承諾及擔保)；(b)償還欠款；及(c)因目標公司及／或買方未能履行出售協議及／或償還債務而導致目標公司及／或買方須承擔的任何利息、損害、賠償、開支及任何其他款項共同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連帶責任擔保。

根據買方的擔保協議，買方須以深圳第七大道為受益人質押目標公司100%的註冊資本。買方同意，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深圳第七大道有權立即行使與股權質押有關的權利及／或將與股權質押有關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其指定的適當公司：

- (1) 目標公司及／或買方未能按約定履行出售協議及／或償還債務；或
- (2) 買方和北海發生危及或損害本集團或其各自關聯方權利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買方擔保協議項下的聯合擔保期自買方擔保協議生效之日起，並於出售協議項下各項義務的履約期屆滿三年後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融資租賃擔保人、買方及北海訂立反擔保協議（「買方反擔保協議」），據此，買方及北海同意分別向融資租賃擔保人提供反擔保，以保障其因履行在擔保2及擔保3下的義務而對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債務追償權以涵蓋融資租賃擔保人支付的所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金額、相應利息（包括罰息）、直接或間接損失以及融資租賃擔保人因行使其在買方反擔保協議項下的權利而產生的費用。

根據買方反擔保協議，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深圳第七大道有權將其與股權質押相關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給其指定的任何融資租賃擔保人：

- (1) 融資租賃擔保人因目標公司違約而承擔擔保責任；
- (2) 買方發生影響或可能影響融資租賃擔保人利益的糾紛、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等不良影響，且未按融資租賃擔保人要求採取合理措施；或
- (3) 買方發生危及或損害融資租賃擔保人權利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買方反擔保協議項下的反擔保期限為：自買方反擔保協議簽訂之日起至融資租賃擔保人根據目標公司與江蘇金融租賃簽訂的擔保2及擔保3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融資租賃金額承擔擔保責任的日期之日起三年。

出售事項代價基準

估值方法的選擇

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了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乃以於評估日期重建與評估目標(即目標公司)相同的公司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評估目標整體資產價值的基礎。具體來說，該方法乃將構成評估目標的各項資產的評估值相加，再減去其負債的評估值，從而得出評估目標的價值。

評估師經考慮：(1)出售事項為股權轉讓交易；(2)資產基礎法可從購建的角度反映評估目標的價值；及(3)該評估方法能為評估目標的經營、管理及評估提供依據，故選用資產基礎法。估值師認為採用收益法並不恰當，乃由於目標公司過往虧損且目標公司經營所在的市場波動較大導致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無法對目標公司作出合理的盈利預測。

由於(1)獲取中國產權交易市場信息存在局限性；及(2)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公司在產品結構及主要業務構成方面存在較大差異，故未採用市場法。綜上所述，很難選擇市場參照物來應用市場法。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同意評估師的意見並認為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乃公平合理。

估價師的工作範圍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評估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估值日期」)的總資產及負債，以得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料性質及來源

估值師主要自目標公司取得以下資料以進行估值：

- (1) 目標公司填寫的資產申報表，估值師對其進行了獨立審查；
- (2) 待評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及
- (3) 有關目標公司經濟行為的資料。

主要假設

估值師在釐定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1) **交易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乃根據可比市場條件(如待估值資產的交易條件)進行；
- (2) **公開市場假設**：資產可在市場上公開買賣，對於在市場上交易或擬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各方地位平等，有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以合理了解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價格；及
- (3) **持續經營假設**：待評估資產將繼續按照其當前用途、規模、頻率、使用環境使用，或在改變後的基礎上使用。

評估價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1)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2)評估值人民幣361.5百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值率22.4%，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346.7百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46.7百萬元，評估無增減值；及(3)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股東全部權益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評估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主要原因為目標公司固定資產近幾年設備更新換代速度快而目標公司擁有的設備市場需求減弱，導致該設備重置成本下降。

估值師的身份、資質及獨立性

估值師為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浙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資產估值專家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正式執業會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評估市值為人民幣14.8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148,115.4	62,871.2
除稅後淨虧損	148,115.4	62,874.9

預期出售事項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1.3百萬元)及出售事項的代價計算。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取決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數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及擔保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本集團的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二年起，計算圖形處理器(GPUs)技術的快速發展，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雲計算業務推進進程的影響及客戶需求轉變使目標公司的雲計算業務持續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此外，目標公司的服務器等資產已跟不上技術進步，與主流雲計算市場的需求有偏差，相關資產發生重大減值。儘管本集團雲計算運營團隊已制定計劃扭轉這一不利局面，但本集團管理團隊認為，如不進一步向目標公司投入大量資源，雲計算業務的持續虧損狀態將繼續維持，而進一步向目標公司投入大量資源又並非本集團在目前雲計算業務持續虧損情況下的最優選擇。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公司以避免進一步虧損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以目前的估值出售虧損的目標公司並將轉移到雲計算業務的資源集中到本集團盈利的遊戲業務上，對本集團而言是有利的。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擔保及欠款

儘管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向擔保受益人提供擔保及以欠款形式提供財務資助，然而本公司認為擔保及欠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乃由於(1)與擔保受益人就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解除本集團於借款及擔保項下的責任進行的磋商並不成功，且會妨礙出售事項；(2)要求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欠款將延遲出售事項；及(3)本集團及擔保人所承擔的風險已因買方承諾、買方擔保協議、買方反擔保協議及股權質押而減輕，而該等承諾、協議及質押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完成後提供擔保及讓欠款得以償還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深圳第七大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的研發、運營及發行以及提供雲計算等其他服務。

深圳第七大道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2億元，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領域的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以及軟件開發及批發電腦軟件、硬件及設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由沈昌則、黃瑜及郭保衛分別最終控制59.44%、40.55%及0.01%權益，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海

北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其提供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北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北海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75億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海最終受益人為黃瑜，而北海及黃瑜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提供擔保及欠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提供擔保及欠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擔保及欠款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合計超過8%，提供擔保及欠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海」	指	北海和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黃瑜作為最終受益人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	指	具有本公告「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貸款—本集團提供的擔保」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日期」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日期，即買方完成向深圳第七大道支付代價當日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深圳第七大道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深圳第七大道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股權質押」	指	買方以深圳第七大道為受益人質押目標公司100%的註冊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擔保1協議」	指	上海雲城融資租賃與各融資租賃擔保人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上海蒼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
「上海辛辣」	指	上海辛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追漫」	指	上海追漫互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第七大道」	指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
「簽訂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簽訂出售協議當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簽訂日期的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無錫第七大道」	指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